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兰财农〔2021〕14号

兰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兰坪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怒财农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931.08 万元。其中：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646.08 万元，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228 万元，中央动物疫病等补助经费 57 万元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使项目实施取得实效，并在收到资金起十日内将绩效考核申报表报送财政局备案。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公共预算支出“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；

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公共预算支出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；中央动物疫病等补助经费请列入 2020 年公共预算支出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204-专用材料购置费”科目；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 县纪委监委，县审计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
附表：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		
县级财政部门				县级主管部门	
项目总体描述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值	指标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		
		经济效益			
		可持续影响度			
	满意度指标	社会对象满意度			

注：参照表9《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》。

